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CHIU SUNG FONG(中文名:趙崇晃)男　(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孟遑律師

　　黃一鳴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CHIU SUNG FONG(中文名:趙崇晃)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4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CHIU SUNG FONG(中文名:趙崇晃)前經本院認為犯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執行羈押，至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4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周瑞芬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馨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